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細部計畫案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花蓮縣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紀錄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花蓮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求意見	109.02.14 至 109.03.14 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9.02.14 至 109.02.16 更生日報，109.03.09 於磯崎海洋學習中心辦理座談會。
	公 展 開 覽	
	公 說 明 會	
規 劃 期 間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的	3
參、法令依據	3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4
第二章 主要計畫概要	6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6
貳、計畫年期	6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6
肆、土地使用計畫	6
伍、道路系統計畫	9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10
壹、土地使用現況	10
貳、公共設施現況	11
參、道路使用現況	11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16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16
貳、計畫年期	16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16
肆、土地使用計畫	16
伍、公共設施計畫	19
陸、道路系統計畫	19
柒、都市防災計畫	20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2
第五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25
壹、開發方式	25
貳、事業計畫	25
參、財務計畫	25
附件一：108年第2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會議紀錄	27

表目錄

表一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7
表二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資訊表	12
表三	107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13
表四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108.02.19(星期二)	13
表五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19(星期二)	14
表六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108.02.24(星期日)	14
表七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24(星期日)	15
表八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表	17
表九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6

圖目錄

圖一	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5
圖二	變更磯崎風景特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8
圖三	道路系統位置示意圖	9
圖四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0
圖五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圖	12
圖六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全區配置圖	17
圖七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18
圖八	全區交通動線圖	20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花蓮地理環境特殊，擁有豐富多樣化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發展觀光具雄厚的潛力。其中倚山靠海的豐濱鄉兼具自然及人文的環境優勢，為花蓮縣發展觀光的重鎮，有著名的石梯坪、磯崎海水浴場、石門、月洞及秀姑巒溪等天然美景，還有花東地區最吸引人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深具觀光發展潛力。

為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提升觀光產值以刺激整體經濟，本案將結合在地部落文化與觀光行銷，在花蓮縣內打造以特色族群表演為主軸的「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園區」，營造具原住民族文化表徵與山海自然特色的建築形式及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特色的室內與園區空間。「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園區」預計塑造以自然生態設計為主軸、部落文化銜接教育再現、融入永續綠色建築節能、花蓮地景建築新氣象、強化劇場教育重心效益、原住民族展演空間現代化、結合部落生態及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山海生態園區，呈現整體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態環境的空間，配合都市發展及未來營運計畫作整體城鄉風貌規劃，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

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表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未來整體規劃包含主體建設山海劇場及鄰近區域部

落、長虹橋、大港口、石梯坪，配合都市發展及未來營運計畫作整體城鄉風貌規劃，使此計畫能成為東海岸觀光線重要景點，打造以原住民族歌舞為主的「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園區」。以磯崎海水浴場與山海劇場為亮點發展，輔以公共設施整備及部統巡禮，而公共建設整備應包含山海劇場、加路蘭廣場打造、停車場及道路、磯崎社區花園與磯崎步道、公路兩側綠化等；部落傳統巡禮之硬體改善應包含農業增值與地景塑造、部落社區景觀營造等。

綜上，「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園區」將結合周邊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及人文環境，規劃成為花蓮觀光線重要景點、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及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並提供部落原住民族大量就業機會，營造永續的生活環境。並作為豐濱鄉觀光鏈的窗口，藉由山海劇場與在地部落充分連結，將觀光效與居住環境改善擴展至東部海岸沿線。

本案依據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依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的指導，本計畫區為磯崎遊憩系統內之重要發展地區，其屬目的型之旅遊活動型態，而目的型係指據點之遊憩活動可滿足單一遊憩需求，此類型以實際操作、體驗的動態性活動為主。

考量磯崎國小已廢校，公共設施有檢討並調整為適當分區的必要，結合上位計畫之指導、配合「原住民山海劇場暨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案及本計畫區之發展潛力，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發揮本計畫區之文化特色並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達到「再生磯崎—原鄉文化生態度假村」的新形象。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固定展演場域，培育原住民族藝文創作及展演人才，傳承、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 二、強化整合本縣觀光資源及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促使南北均衡發展。
- 三、提升國內專業演藝團隊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以達永續經營。
- 四、促進部落相關產業發展，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供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 五、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旅程，並成為縣內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及節點，提高觀光客人數及觀光產值。

參、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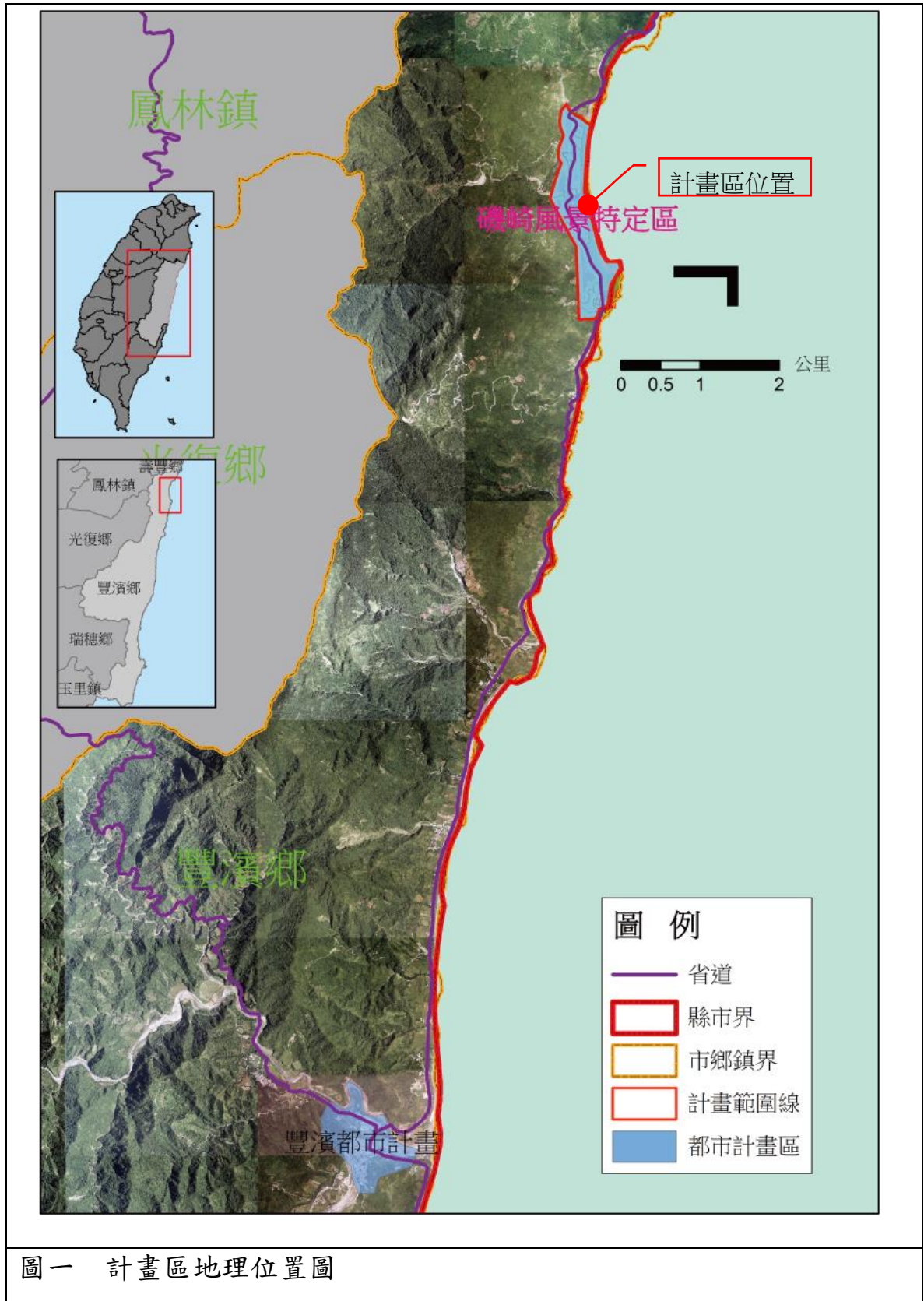
同法第 22 條: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五、道路系統。
-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規劃範圍位於原有磯崎國小學校用地(共約 1.48 公頃)範圍內。屬豐濱鄉中北段，北接壽豐村、南鄰新社村，近磯崎海水浴場，於磯崎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西邊緊鄰磯崎部落生活圈，東邊緊靠海岸線。以其中於『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 1.45 公頃面積為規劃範圍。



圖一 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第二章 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東至海岸線，西以台十一號省道以西約 150 公尺之坡崁為界，南至大石鼻山以南約 240 公尺處，北至二〇四高地旁無名溪流，計畫面積為 98.35 公頃，行政轄區隸屬於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之沿海部分地區。

貳、計畫年期

主要計畫以民國 115 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維持 500 人/公頃，計畫旅遊人次則調整至每年 6 萬人次。

肆、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檢討配合「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案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將規劃為「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結合展演設施、部落工場、表演團體培育、在地深度生態旅遊、住宿餐飲服務、村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文化產業使用，以供當地居民舉行文化活動及遊客體驗原鄉休閒活動使用，檢討後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為 1.45 公頃。

未來該特定專用區內觀光旅館、展演設施、公眾服務

設施，先由政府部門投資興建，再以促參 OT 模式由民間機構及當地部落分別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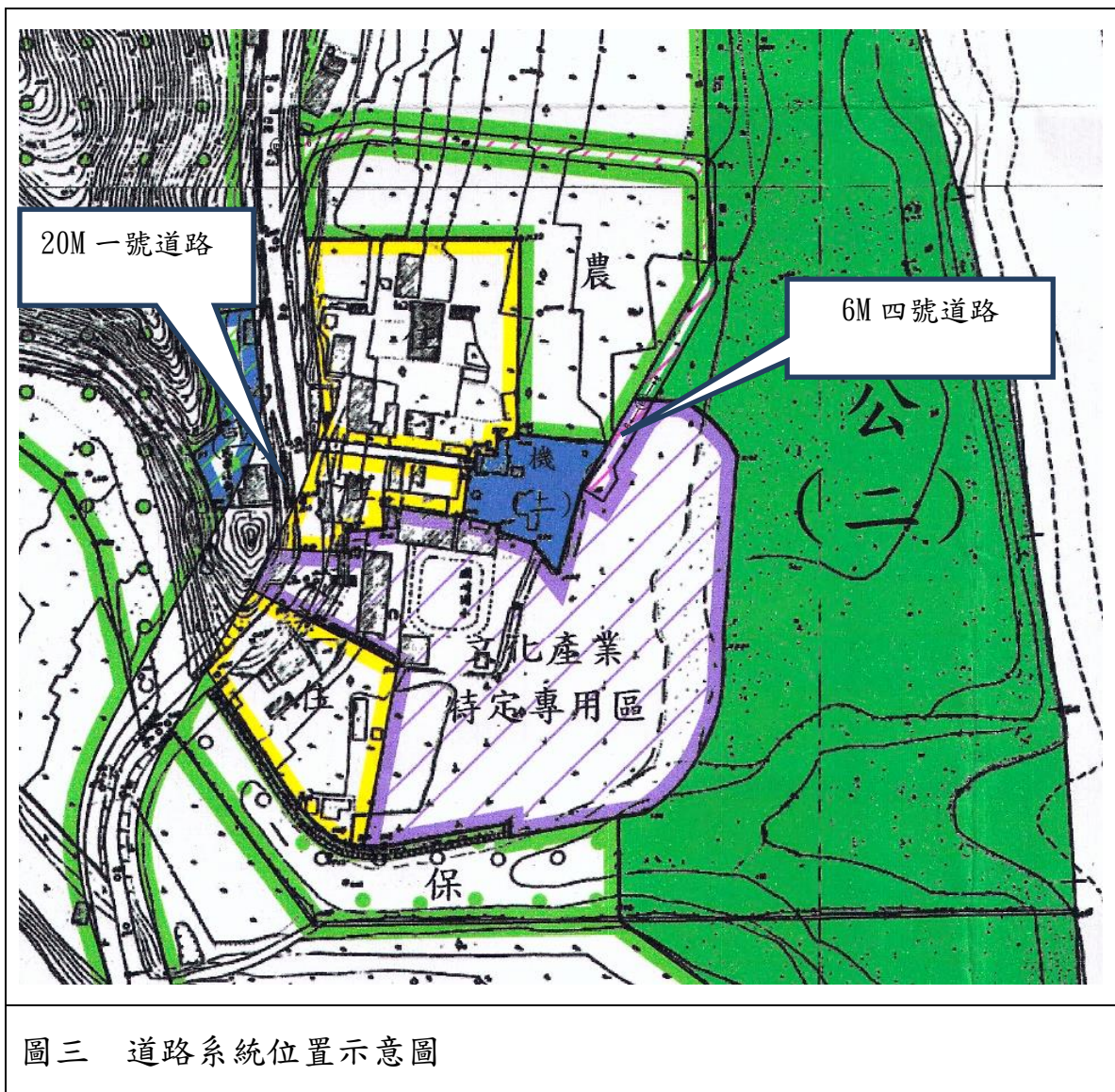
表一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估 都 市 發 展 面 積 百 分 比 (%)		估 計 畫 總 面 積 百 分 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2.25	0.00	2.25	5.57	2.29	
	商 業 區	0.25	0.00	0.25	0.62	0.25	
	漁業養殖專用區	1.88	0.00	1.88	4.65	1.91	
	保 護 區	34.91	0.11	35.02	—	35.61	
	文 化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0.00	1.45	1.45	3.59	1.47	
	農 業 區	22.30	-0.32	21.98	—	22.35	
	小 計	61.59	1.24	62.83	14.44	63.8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公 園 用 地	27.62	-0.04	27.58	68.33	28.04	
	機 關 用 地	0.24	0.11	0.35	0.87	0.36	
	學 校 用 地	1.48	-1.48	0.00	0.00	0.00	
	河 道 用 地	0.07	0.00	0.07	0.17	0.07	
	墓 地	0.99	0.00	0.99	—	1.01	
	停 車 場 用 地	0.14	0.00	0.14	0.35	0.14	
	道 路 用 地	6.22	0.17	6.39	15.83	6.50	
	小 計	36.76	-1.24	35.52	85.56	36.1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0.15	0.21	40.36	100.00	—	
都市計畫面積		98.35	—	98.35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保護區、農業區及墓地之面積。

伍、道路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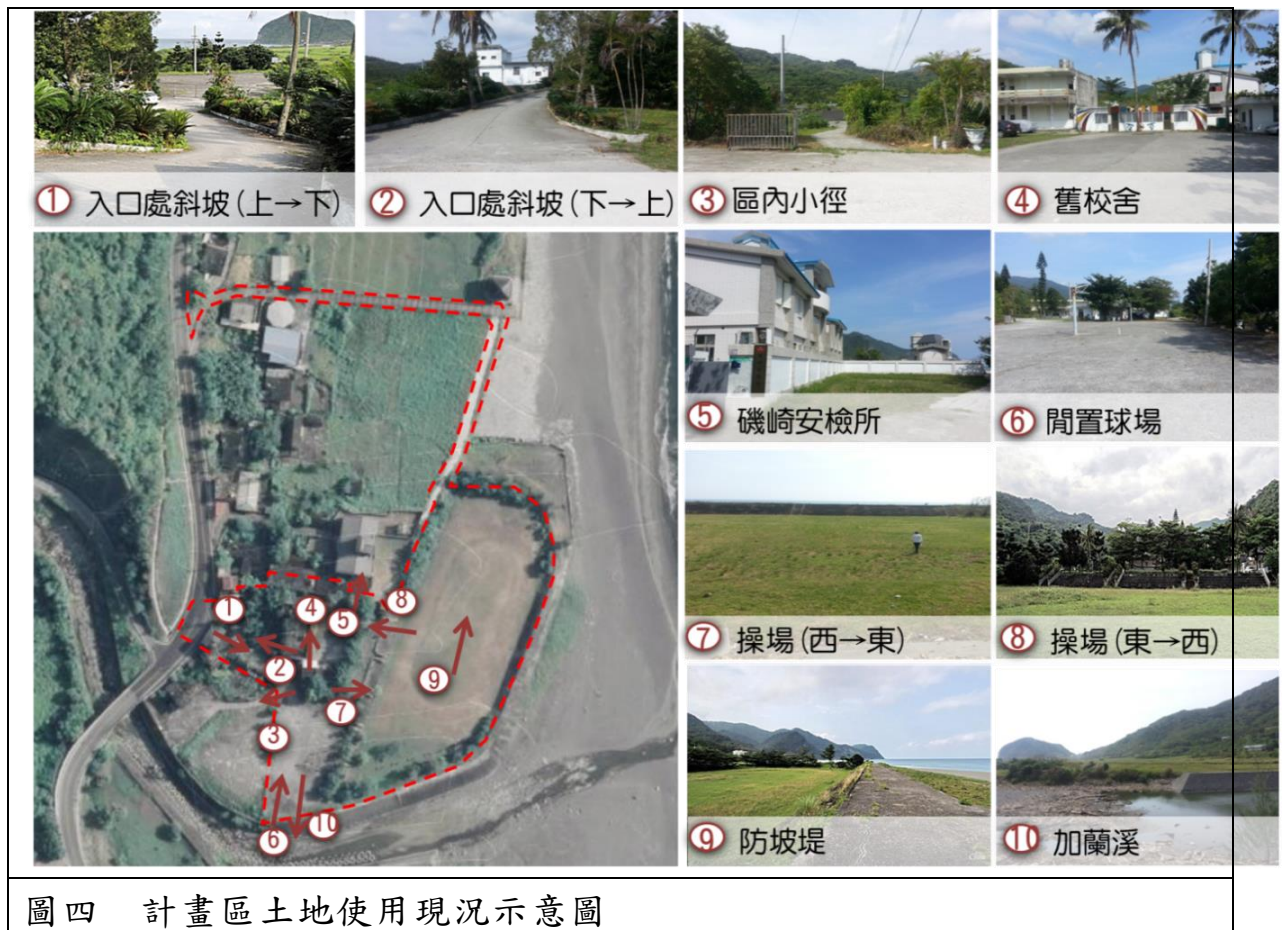
為方便行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住宅聚落內劃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長度 300 公尺及公(二)西側劃設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四號道路)，長度 455 公尺，接續一號道路，以增加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交通可及性。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壹、 土地使用現況

磯崎國小為已開發過之基地，可避免國土過度開發而破壞花東地區自然生態，且地勢平坦有利於開發作業。基地現況現有三棟閒置舊校舍④，現已無使用，得改建或重建。另有一球場⑥及操場⑦⑧，其餘多為草皮、空地，而基地東側與海岸之間設有一堤防⑨，且緊鄰海岸處為淺灘，可供遊客於岸邊漫步。



圖四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貳、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為原磯崎國小學校用地範圍，面積 1.45 公頃，目前已廢校，原師生已轉赴區外新社國小就讀。臨近各公共設施現況如下：

一、公園用地

計畫區臨近公園用地(二)。面積 10.49 公頃，始在提供遊客從事沙灘地靜態休憩活動之用，得設置步道、涼亭、公廁及維護景觀、安全及管理之設施，目前僅在學校用地北側興建步道及觀景台。

二、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二)座落於學校用地北側，現況仍供海巡單位使用。

參、道路使用現況

一、道路現況

臺 11 線公路（一號道路）已部分闢建，現況路寬平均 7 公尺，未達 20 公尺之計畫路寬，道路用地實際開闢使用率僅 49.52%。

二、交通量評估

（一）現況道路流量分析

本計畫區交通系統以臺 11 線為主要聯外道路，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107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台 11 線公路磯崎調查站資料，平均

每日往北小客車 1,084 輛、大客車 38 輛、大貨車 28 輛、聯結車 21 輛、機車 100 輛等；往南小客車 1,150 輛、大客車 68 輛、大貨車 40 輛、聯結車 27、機車 121 輛等，尖峰小時為 15 時至 16 時，尖峰小時 413PCU。

表二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資訊表

縣市別	調查站 編號	調查站 地點	路面寬度 (公尺)	快車道寬 度(公尺)	路肩寬度 (公尺)	座標_經度	座標_緯度
花蓮縣	IV-60	磯崎	7.2	3.5	0.1	E121.54717	N23.70493
花蓮縣	IV-60	磯崎	7.2	3.5	0.1		



圖五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圖

表三 107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方向 (往)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機車	合計	總計 流量 (PCU)	尖峰小 時交通 量 (PCU)	尖峰 小時
北	1084	38	28	21	100	1271	1329	413	15-16
南	1150	68	40	27	121	1406	1508	413	15-16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現況交通量調查

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僅臺 11 線，動線單純，本次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磯崎調查站位點進行尖峰時間平日及假日交通量調查。

由資料顯示，尖峰小時為 15-16 時無誤，假日交通量大於平日交通量，但尖峰小時交通量均低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數據，顯示交通流順暢。

表四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 108.02.19(星期二)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24	10	1		2	6	
1415-1430	18	10	1			4	
1430-1445	18	12					
1445-1500	17	10			2		3
小計	77	42	2	0	4	10	3
1500-1515	46	5	3			15	
1515-1530	29	4	1				
1530-1545	14	4	1			5	
1545-1600	26	1	1		1	1	
小計	115	14	6	0	1	21	0
合計	192	56	8	0	5	31	3
平均	96	28	4	0	3	16	2

表五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19(星期二)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18	1				4	
1415-1430	24		2			2	
1430-1445	19	2	1		1	3	
1445-1500	24	1			1	3	
小計	85	4	3	0	2	12	0
1500-1515	15	1	2			1	
1515-1530	19	1				2	
1530-1545	16	1					
1545-1600	15		1			1	
小計	65	3	3	0	0	4	0
合計	150	7	6	0	2	16	0
平均	75	4	3	0	1	8	0

表六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108.02.24(星期日)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30	8				12	
1415-1430	22	13	1			5	
1430-1445	19	19				4	
1445-1500	20	12				7	3
小計	91	52	1	0	0	28	3
1500-1515	50	5				12	
1515-1530	35	4	1			4	3
1530-1545	20	4				3	2
1545-1600	28	1				2	
小計	133	14	1	0	0	21	5
合計	224	66	2	0	0	49	8
平均	112	33	1	0	0	25	4

表七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24(星期日)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18					6	1
1415-1430	24	4				3	
1430-1445	19	1	1			6	4
1445-1500	24	1				5	
小計	85	6	1	0	0	20	5
1500-1515	15	1				2	
1515-1530	19	2				2	2
1530-1545	16	1				1	
1545-1600	15	4	1			2	
小計	65	8	1	0	0	7	2
合計	150	14	2	0	0	27	7
平均	75	7	1	0	0	14	4

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查交通部運研所及公路總局公布資訊，台 11 線公路
平日與假日皆可維持 A 級交通服務水準，車流相當流暢。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劃範圍位以其中於『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 1.45 公頃面積為範圍。

貳、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五年，自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配合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維持 500 人。

肆、土地使用計畫

一、產專一：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規劃區。

二、產專二：

以現有建築物範圍，留供為磯崎海洋學習中心及原民廚藝推展使用。

三、產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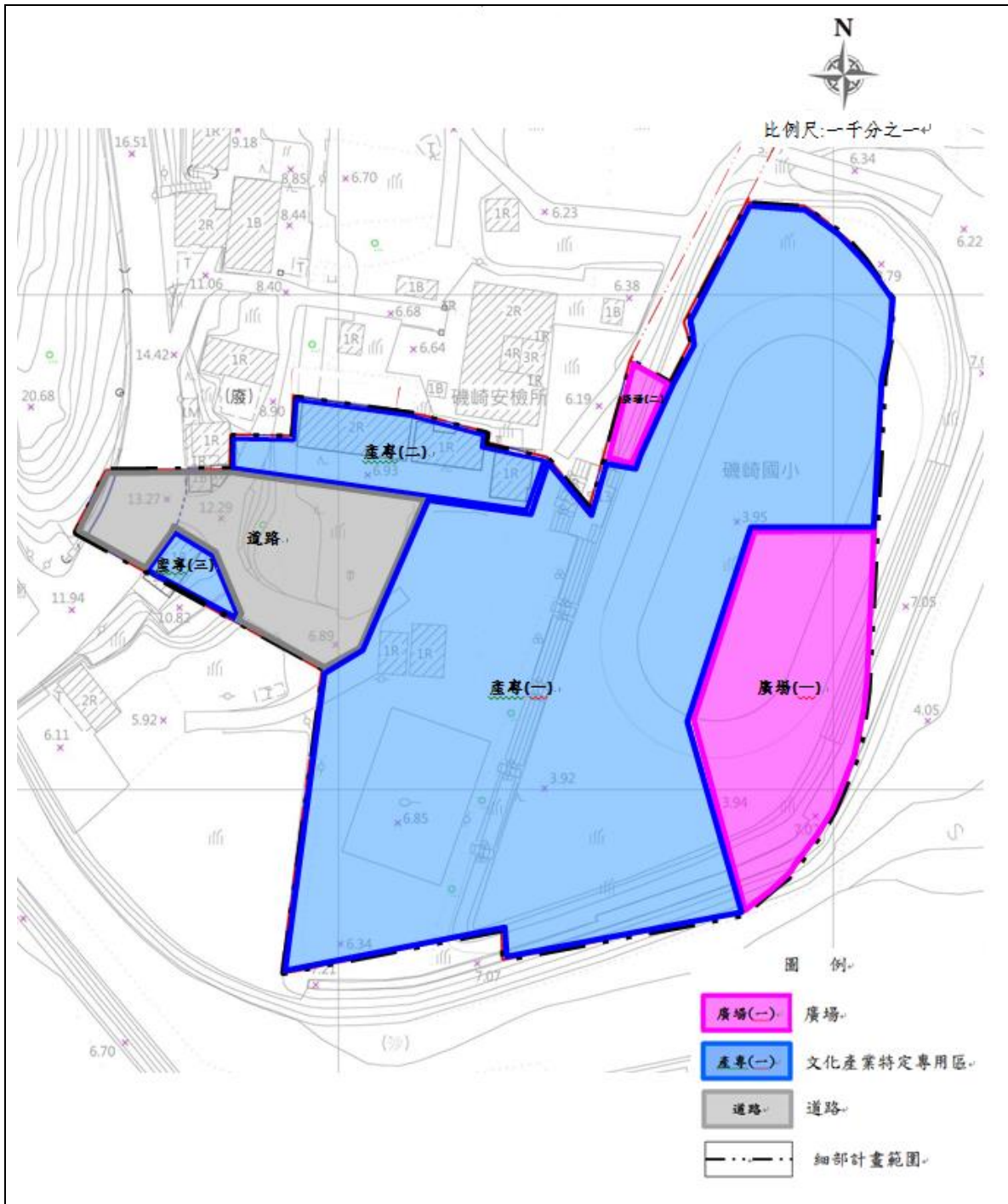
以現有建築物為範圍，保留為未來山海據場開發區發展需求使用。



圖六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全區配置圖

表八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專(一)	0.97	66.9%	1.08	74.5%
	產專(二)	0.09	6.2%		
	產專(三)	0.02	1.4%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	0.16	11.0%	0.37	25.5%
	廣場(一)	0.20	13.8%		
	廣場(二)	0.01	0.7%		
合計		1.45	100.0%	1.45	100.0%



圖七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伍、公共設施計畫

- 一、廣場一：配合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規劃需求，劃設廣場供開放空間及停車需求規劃。
- 二、廣場二：配合四號聯外道路，劃設廣場供開放空間及停車需求規劃。
- 三、道路用地：配合臨接臺 11 線主要出入口交通動線需求及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空間使用需求，劃設道路用地。

陸、道路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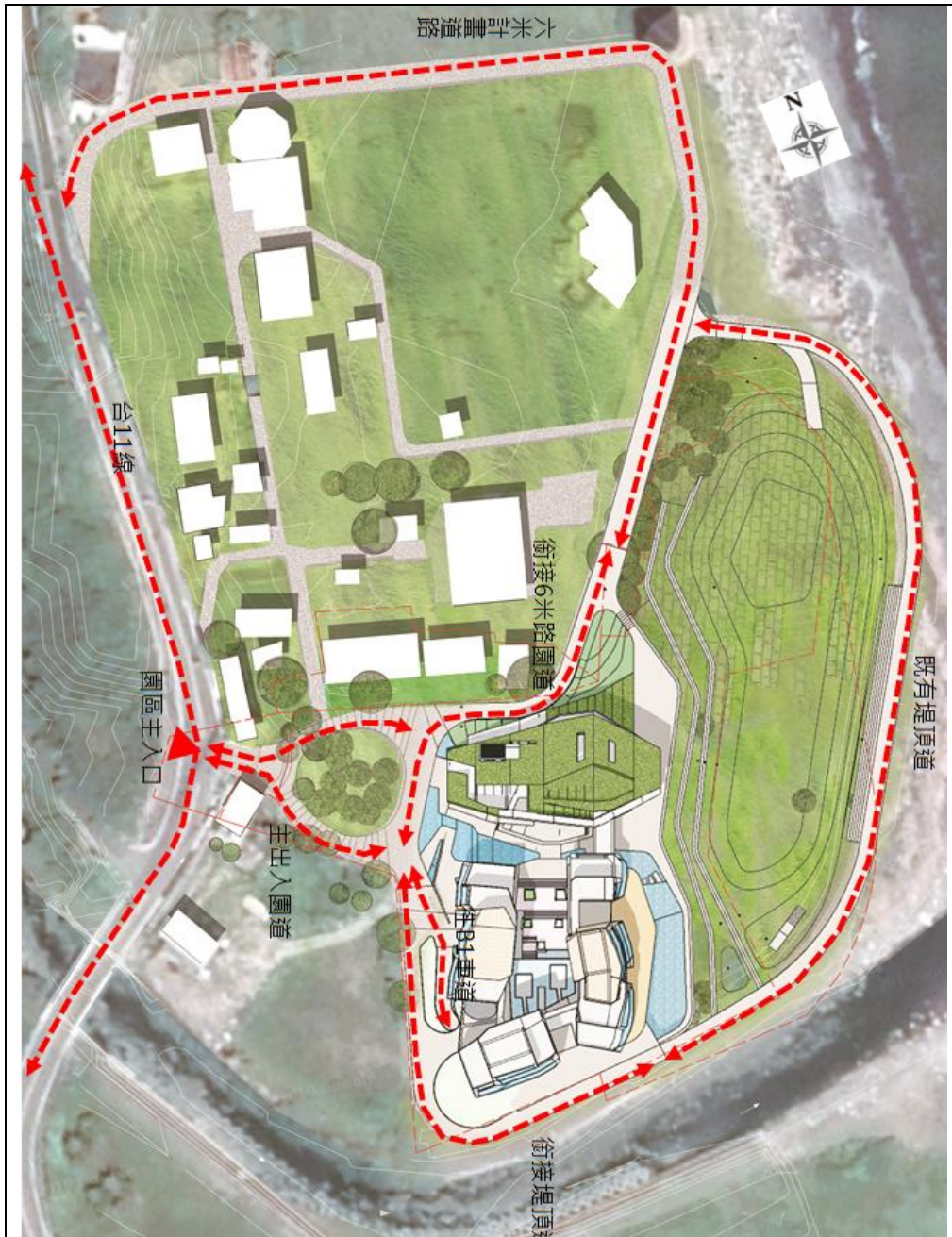
為提供區內車輛、行人通行，配合基地內設計動線劃設區內道路系統，如圖九所示。

一、聯外道路

以臺 11 線(一號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區主要出入口位置配合交通需求規劃為道路用地。

二、區內道路

為銜接一號道路(台 11 線)及四號道路，基地內配合各使用分區及建物、景觀動線需求，依現況海堤便道及空間設計留設人行及車行動線如圖八所示。



圖八 全區交通動線圖

柒、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救災據點

(一) 緊急疏散方向

本計畫利用鄰近空曠地區做為疏散或避難空

間，如主要計畫規劃避難方向及區域。

(二)避難收容場所

本計畫內劇場、廣場等空間可為避難收容場所，提供臨時收容、緊急醫療救護、生活物資貯備及發放等機能。

(三)直升機起降點

未來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規劃應考量直升機起降點之防災機能。

二、防救災動線系統

(一)緊急道路

本計畫指定一號道路為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

本計畫區緊鄰一號道路，故設定為救援輸送道路。

(三)避難輔助道路

本計畫區以東北側 6 公尺之人行步道為避難輔助道路，以連接其他避難處所。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計畫區被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等開放空間圍繞，且一號道路臨近本計畫區，具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之功能。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

(一)產專區(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二)產專區(二):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三)產專區(三):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廣場：

(一)廣場(一):建蔽率為 15%，容積率為 30%。

(二)廣場(二):建蔽率為 10%，容積率為 20%。

三、產專區應以引進原民文化休憩、展演及相關工商服務等產業為限，應由開發單位或原住民主管機關擬定整體開發計畫，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前項留設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由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產業專用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必要性服務設施應能滿足區內之需求。
2. 應避免對外部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3. 規劃配置須與外部土地使用相容，並與之配合整體

規劃設計。

(一)產專區(一):

供設置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相關之原鄉文化生態度假村、會議廳、休閒娛樂、文化、運動、飲食、大型活動展演及文教展覽等相關設施使用。應由開發單位或原民主管機關擬定整體開發計畫，並得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

1. 整體規劃構想。
2. 土地利用計畫。
3. 交通運輸計畫。
4. 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經營管理計畫。
7. 其他相關配合計畫

(二)產專區(二):

1. 原民文化創生相關使用:供原民文化創生相關的研究、推展、講習、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
2. 文教休憩使用:供設置社區活動、文化教育、休閒遊憩及文教展覽等相關設施使用。

(三)產專區(三):

1. 原民文化創生相關使用:配合產專(一)相關的諮詢與服務等設施使用。

2. 文教休憩使用:供設置社區活動、文化教育、文教展覽等相關設施使用。

四、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且實設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保有雨水滲透功能。

五、 本計畫區內之老樹應妥為保護，不得任意砍伐、破壞或移植，樹穴不得鋪設水泥、柏油等材料，應鋪設改良土壤透氣性材質以活化土壤。

六、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告「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壹、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未來以規劃設計山海場暨加路蘭廣場為主，採 OT 營運方式。

貳、事業計畫

「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報告」簡要內容如下。

一、構造:鋼骨造

二、用途:展示室

三、基地面積:43,995 m²

四、建築面積:8,708 m²

五、總樓地板面積:14,546 m²

六、層數:地下一層、地上二層

七、高度:13.25M

八、完工時間:3 年

九、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

十、營運方式: 召商 OT 模式由民間機構及當地部落分別
經營管理。。

參、財務計畫

一、開發經費：本計畫預計經費約 2.7 億元。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工程經費。

表九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公 地 撥 用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用 地 費	工 程 費 (萬)	合 計 (萬)			
磯崎風景特定區 (山海劇場暨加 路蘭廣場)	0.97	—	—	V	—	—	—	27,000	27,000	花蓮縣政 府原住民 行政處	109年	行政院核 定『花蓮縣 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

附件一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部落

108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部落會議主席馬中原

紀錄：馬中原

四、申請人：花蓮縣政府

五、同意事項討論：【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六、會議紀錄：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決議：由馬主席中原紀錄。

(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豐濱鄉公所蔡明涓：108 年 6 月 24 日向豐濱鄉戶政調查資料，磯崎村共有 134 戶，今日同意事項出席家戶數必須過半數出席 68 戶，現場有 83 戶，人數過半。

(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

1. 潘天壹建築師：潘建築師：我們直接用動畫來說明，國小旁邊的主體就是原創館、生態村的位置及加路蘭廣場。我們也會打造一個非常好的運動空間提供老人槌球館、兒童遊憩空間，從空照圖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加路蘭及海岸規劃的範圍、200 公尺跑道、綠化空間。原創館未來兼具集會所、多元市集、生態村、餐飲，建築物量體的縮小、周遭環境的可用原民有關在地植物來做活化。未來的興建與活化都會與部落共同打造出來的，希望未來可以提供更多的活動在這個館舍裡面，未來的四年非常關鍵，透過地方人才培育及地方創生等計畫，可以與部落共同結合，希望它不只是一個工程，而是一個長時間的共創的機制。

2. 陳處長建村：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跟所有人一定要尊重部落，花蓮縣政府為了本案投入了非常多時間，來到芭崎、龜庵、高山、磯崎四個聚落，成立推動委員會，跟部落開了很多會，甚至我們的建築師直接住在這裡，了解部落和體驗海邊生活，這裡的建築物第一個使用人與管理人希望直接交由部落，部落的祭典、運動、讓他們可以通通在這個空間找到位置，這個位置有經營的部分，本府後續都會跟部落和豐濱鄉共同討論，我們在過程中，感謝有青年或年長的都給我們很多建議，（例如：綠建築部分、注意排水颱風及道路動線等），希望這裡不僅做山海劇場，在這裡有其他的計畫，後續有任何意見，縣府會與推動小組進行部落討論。

(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無。

(五)申請人回應意見：無。

(六)表決同意事項方式：【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部落過半數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

(七)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馬主席中原：贊成 65 票，委託代理 18 贊成票、1 無效票，共 83 票通過。

七、散會：上午 12 時。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細部計畫案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